

# 國立虎尾科技大學智慧產業科技研發博士學位學程考試細則

109年6月1日智慧產業科技研發博士學位學程學術委員會會議通過

109年6月16日108學年度第4次教務會議通過

- 一、本細則係依據學位授予法暨本學程博士班修業規定訂定之。
- 二、博士班研究生分為「技術導向」與「學術導向」兩類，研究生需於第四學期前確立研究導向，兩類研究生經學術委員會同意後，得相互轉換，然轉換次數以一次為限。
- 三、博士班研究生符合下列各項規定者，得申請博士學位考試：
  - (一)通過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。
  - (二)修業屆滿二年之當學期起。
  - (三)已完成論文初稿。
  - (四)「技術導向」研究生規定如下：
    - (1)「技術導向」研究生於在學期間已獲得歐盟、美、日地區發明或新式樣專利至少一件。另外至少有一件國內、外發明或新式樣專利。上述專利除教師外研究生需為第一發明人，該專利所有權人需包含國立虎尾科技大學。
    - (2)修課抵資格考者，每科需增加至少已獲得一件國內、外發明或新式樣專利，上述專利除教師外研究生需為第一發明人，該專利之所有權人需包含國立虎尾科技大學，專利申請時間需於第五學期之後。
  - (五)「學術導向」研究生規定如下：
    - (1)「學術導向」研究生需具有博士論文標準已被正式接受發表於名列SCI、SSCI(含SCI expanded)之學術期刊論文著作至少一篇。另外至少有一篇為EI或SCI、SSCI(含SCI expanded)期刊論文。上述期刊作者除教師外研究生必須列為排序第一作者，其第一作者及申請研究生須以本校名義發表為準。
    - (2)修課抵資格考者，每科需增加至少為已正式口頭發表之國際研討會論文乙篇。上述期刊作者除教師外研究生必須列為排序第一作者，發表時間需於第五學期之後。
- 四、申請博士學位考試，應依下列規定辦理：
  - (一)申請時應檢齊下列各項文件：(1)博士學位論文考試申請書；(2)歷年成績表一份；(3)論文初稿及其摘要各一份；(4)指導教授推薦函；(5)學位考試委員名冊。
  - (二)學程主任同意及學術委員會審核通過。
- 五、學位考試依下列程序進行：
  - (一)組織博士學位考試委員會。
  - (二)辦理博士學位考試。
- 六、組織博士學位考試委員會，應依下列規定辦理：
  - (一)委員五至九人(含指導教授)，其中校外委員須至少三分之一(含)，召集人由委員互相推舉產生，但指導教授不得擔任召集人。
  - (二)考試委員應具備下列資格之一：(1)現任或曾任教授者；(2)擔任中央研究院院士、現任或曾任中央研究院研究員者；(3)曾任副教授或擔任中央研究院副研究員在學術上著有成就者；(4)有博士學位，在學術或業界上有成就者。
  - (三)考試委員由指導教授推薦，學程主任核定之。
- 七、學位考試之辦理，應符合下列規定：

- (一) 研究生申請學位考試核准備案後，檢具繕印博士論文與摘要各九份，送請學術委員會審查符合規定後，擇期辦理有關學位考試事宜。考試方式以口試行之。
  - (二) 學位考試成績以七十分為及格，一百分為滿分，並以出席委員評定分數平均決定之。但有三分之一以上委員評定不及格者，即以不及格論。評定以一次為限。
  - (三) 考試委員應親自出席委員會，不得委託他人為代表，學位考試至少須委員五人出席；出席委員中須有校外委員三分之一參加。
  - (四) 論文有抄襲或舞弊情事，經學位考試委員會審查確定者，應予以退學。
  - (五) 學位考試成績不及格而其修業年限尚未屆滿者，得於次學期或次學年重考，重考以一次為限；重考成績仍不及格者，應令退學。
  - (六) 學位論文，以中英文撰寫為原則；已經用於取得其它學位之論文，不得再行提出。
  - (七) 學位考試之舉辦期間，第一學期為十月初至一月底，第二學期為四月初至七月底，學位考試申請者須於上述期間結束前至少一個月以上，提出完整之論文及口試委員名單。
- 八、對於已授予之學位，如發現論文、創作、展演或書面報告、技術報告有抄襲或舞弊情事，經調查屬實者，應予撤銷，並追繳已發之學位證書。
- 九、本細則經本學程學術委員會議、教務會議通過，並經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